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永信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永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永信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之刑事裁判可憑。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法院，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113年5月21

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另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323號簡

01 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該裁判可佐。是本院就如附表編號1至2之案
03 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
04 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
05 與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06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受刑人所犯
07 均為竊盜罪），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
08 刑事政策，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及犯罪
09 傾向、受刑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10 暨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所附陳述意見表）等一
11 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曾右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附表：受刑人陳永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3次）、有 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21日	113年1月2日、112年11月3 0日、112年12月7日、112 年12月5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速偵字第490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10195號等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沙簡字第684號	113年度簡字第1323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0日	113年8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沙簡字第684號	113年度簡字第13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1日	113年9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1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609號(編號2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	